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7年7月12日

聯絡人: 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 (02) 23146881

本署偵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員警林○○、馬○○、顏○○、侯○○、曾○○、吳○○、楊○○、郜○○、紀○○、 陳○○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等案件,於今 日偵查終結,茲簡要說明如下:

壹、 偵查結果

- 一、被告林○○、馬○○、顏○○、侯○○、曾○○、吳○○、楊○○、郜○○、紀○○、陳○○所為,均係涉嫌刑法第 231 條第 2項、第 1 項前段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圖利媒介性交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等罪嫌,均提起公訴。
- 二、被告巫○○、胡○○、黃○○、楊○○所為,均係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1項之不具公務員身分,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及刑法第231條第1項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易之行為而媒介以營利罪等罪嫌,均提起公訴。

貳、簡要之起訴犯罪事實

一、林○○、馬○○、顏○○、侯○○、曾○○、吳○○、楊○○、
郜○○、紀○○、陳○○所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行;巫○○、
黄○○、胡○○、楊○○所涉違背職務交付賄賂及媒介性交易犯行:

林○○、馬○○、顏○○、侯○○、曾○○、吳○○、楊○○、 郜○○、紀○○、陳○○分別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 一派出所所長及歷任 21 警勤區員警,其等為求私人不法利益, 明知升華麗坊(嗣改名立邦酒店)非法從事媒介性交易,且升華 麗坊、立邦酒店取得臺北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,核准之 營業項目為:餐館業、飲酒店業(無侍陪),使用面積均僅 18.513 坪(即61.2平方公尺),惟真正營業使用面積卻超過100坪, 亦違法經營有女陪侍之酒吧業及視聽歌唱業,且升華麗坊(嗣改 名立邦酒店)業者巫○○、胡○○、黄○○、楊○○等人所交付 之賄賂乃為免升華麗坊(嗣改名立邦酒店)涉犯媒介性交易犯罪 及營利事業登記項目不符而違法經營有女陪侍之酒吧業、視聽歌 唱業等情形遭警舉報、取締、查緝,使其得以順利經營,及 21 警勤區管區能於行政裁量權範圍內,減少或完全不對立邦酒店臨 檢,縱遭臨檢仍可順利、迅速通過之對價,馬○○、顏○○、侯 ○○、曾○○、吳○○、楊○○、郜○○、紀○○、陳○○於其 等擔任 21 警勤區管區期間,按月向升華麗坊(嗣改名立邦酒店) 業者收受每月新臺幣(下同)4 萬元、逢三節(包含農曆春節、 端午節及中秋節)則加倍收受賄款8萬元,並約定與黃○○在不 詳地點見面或前往立邦酒店向擔任會計之楊○○索取上開賄 款。

參、具體求刑

一、請審酌被告馬○○、顏○○、侯○○、曾○○、吳○○、楊○○、
林○○、郜○○、紀○○、陳○○為執法維護治安之警察,本應 誠實清廉,謹慎勤勉,不得有貪污違紀而足以損及名譽之行為, 竟利用國家賦予之權力與機會,包庇色情業者,嚴重損害公務員 清廉認真之信譽,且影響全國大多數競競業業、維護社會治安之 警察人員形象,讓警察人員遭受負面評價,甚至造成對警察人員

與司法之不信任感,且為圖個人私利,按月收受賄賂,有辱國家所授官箴清譽,犯罪所生損害嚴重,且被告馬○○、顏○○、侯○○、共○○、林○○、紀○○、陳○○均矢口否認犯行,被告林○○、紀○○及陳○○於立邦酒店遭搜索後至其等遭約談期間甚至進行串供,飾詞狡辯,尤被告侯○○收賄時間長達近6年等節,從重量處。

- 二、另被告曾○○、楊○○、郜○○於偵查中知所悔悟,坦承犯行, 態度良好,均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,請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從輕量 處,以啟自新。
- 三、請斟酌被告巫○○、胡○○、黃○○、楊○○行賄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,足使人民喪失對於國家公務機關公正執法之信賴,嚴重破壞公權力執行之威信,但被告巫○○、胡○○、楊○○、黃○○等人均坦承所有犯行,態度良好,並配合追查案情,被告巫○○、胡○○、黃○○分別自動繳交300萬、200萬、房地1棟之部分犯罪所得等情,均請依貪污治罪條例、證人保護法規定,從輕量處,以勵自新。